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如适用第1.2条第（2）、（3）种用款方式的，该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系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签订时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单次或每次申请提款时，贷款人有权重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以决定是否发放单笔借款，该借款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1.2 用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1）一般方式。借款按本合同1.1约定的借款金额一次发放，借款期限_____个月。

（2）自助非循环方式。自_____起至_____（额度有效期）止，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非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等自助渠道及柜面办理用款和还款。**自助渠道的增加或减少以贷款人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3）可循环方式。自_____起至_____（额度有效期）止，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其中自助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等自助渠道及柜面办理用款和还款。**自助渠道的增加或减少以贷款人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1.3 借款用途：_____。

1.4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 （2）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3）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借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登记、交付、保险等有关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物权、保险持续有效；

(5) 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6) 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本合同 1.4 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执行利率按照_____（合同签订日/借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LPR是Loan Prime Rate的缩写，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用款期限在5年（含）以下的贷款适用1年期LPR，用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适用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单笔借款期限内如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2) 浮动利率：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加减点水平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借款期限内如遇LPR调整，执行利率按本合同 2.2 约定的方式进行浮动，利率调整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个周期。

2.2 浮动利率的调整：借款发放后，如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周期，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进行调整。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各方按调整后LPR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采用等额本息和等本递减还款方式的，按本合同 4.2 约定的计算公式执行），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日利率=借款利率/36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4 除本合同 2.1 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 2.1 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2.5 借款年化利率，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

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或复利等。

2.6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本合同第8.4条。

2.7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

与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为准。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借款提取

3.1 自主支付

3.1.1 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_____，自主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3.1.2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关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2 受托支付

3.2.1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3.2.2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已明确交易对象，双方应约定受托支付信息，同时借款人向贷款人递交交易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受托支付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用途

3.2.3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待支付对象确定后向贷款人提交《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并递交相关交易证明，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附件。

3.2.4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3.2.5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约定支付到受托支付账户，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3.2.6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非柜

台渠道的自助贷款功能。

3.3 借款人应按约定提款计划提取借款。未约定提款计划的，贷款人可通知借款人在贷款人设定的期限内提取借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或未在贷款人限定的期限内办理提款手续的，贷款人可以取消或部分取消未提取的借款，并可以重新确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提款条件。

3.4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确定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适用范围和额度。

3.5 法律法规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6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3.7 提款回转

3.7.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7.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7.3 借款资金按照本合同 3.7.1 或 3.7.2 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账号：_____。

4.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 按_____（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偿还应付利息，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_____（等额本息/等本递减）分期还款。借款发放后，每_____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还款日为第_____种。（1. 每期末月的公历20日；2. 每期末月的借款对应日，无借款对应日的，以该还款周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每期还款金额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查询。**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等本递减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4)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4.3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_____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只归还借款利息，不归还借款本金。

4.4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当天17:00前在本合同4.1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借款

本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5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4.5.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5.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4.7 提前还款

4.7.1 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4.7.2 借款人应先支付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4.7.3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还款额，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5.2 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5.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通过柜面或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等自助渠道办理用款和还款。

5.4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借款用于购房及偿还按揭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

5.5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状况、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5.6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5.7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借款支付核查、贷款逾期催收以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核查等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人工上门等。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5.8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2)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9 出现本合同 14.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补充担保或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

5.10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 借款人实施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5.11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5.12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电话等渠道发送或告知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5.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6.2 出现本合同 14.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补充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也可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6.3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信用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风险状况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有效期限。贷款人如需调减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限的，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

6.4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6.5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6.6 基于维护和提升客户体验、进行贷后管理等目的，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与借款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信息，借款人可通过拨打贷款人客服热线等方式退订上述服务（贷后管理相关信息除外，如贷款逾期催收信息、借款支付核查、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信息等）。

6.7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6.8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借款担保

7.1 担保方式

7.1.1 一般方式借款采用_____方式（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提供担保；自助非循环方式和可循环方式借款的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_____（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_。

7.1.2 采用抵质押担保的，担保物为_____，详见编号：_____的《_____》。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7.2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处置费、过户费和保全保险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7.3 担保人承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承诺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对担保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7.4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7.5 发生以下事件时，担保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1）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2）担保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
- （3）担保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担保人姓名、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
- （4）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5）担保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 （6）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 （7）出现本合同 14.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
- （8）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7.6 采用最高额担保方式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

-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借款期限或额度有效期）届满，以及贷款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3）贷款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担保物被查封、扣押；
- （4）担保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5) 法律法规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7.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可以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自行将担保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担保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者费用。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 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提前到期；
- (3)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4) 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5) 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6)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7) 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8) 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9) 担保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担保物；
- (10) 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1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7.8 担保人为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9 担保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10 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7.11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处分担保物时，担保人承诺按贷款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贷款人尽快实现其担保物权。担保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处分担保物的任何行动。

7.12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贷款人仍未获完全清偿的，担保人在任何时候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贷款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优先于担保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担保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若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为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则担保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7.13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同性条款：

7.13.1 担保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 7.1.2。

7.13.2 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等财产或权利。

7.13.3 担保物为共有的，担保人需声明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共有方式、共有份额。若涉及转让，担保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转让条件。

7.13.4 担保物保险

7.13.4.1 担保物是否办理保险以及险种、期限等内容由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商定办理保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7.13.4.2 担保期间，担保人应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义务。

7.13.4.3 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7.13.4.4 担保物发生保险事故，担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13.5 担保期间，担保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7.13.6 担保期间，担保人对担保物作出赠与、转让、再抵押、质押、托管、重大改装增补、设立居住权、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的，需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

7.13.7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

7.13.8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贷款人转让担保物权的，担保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13.9 如本合同被解除，担保人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7.14 关于保证和最高额保证的约定

7.14.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14.2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人、保证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借款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14.3 保证人授权：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可直接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7.14.4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14.5 保证人变更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保证人应提前十五日通知贷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相应债权保全措施。

7.14.6 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7.14.7 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且贷款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有关资料及信息。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7.14.8 多户联保的，全体联保小组成员（含本合同借款人）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7.14.8.1 自愿为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任何成员不得再参加其他联保小组。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任何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再向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联保小组组长_____负责协调成员内部关系，全体成员负有督促其他成员履行合同、协助贷款人清收债务的义务。

7.14.8.2 小组任一成员可能或者已经出现本合同5.5和14.2约定情形之一的，该成员或其他知悉的成员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了解相关情况。

7.14.8.3 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借款转让、转借他人（含小组内成员），不得以任何名义集中使用成员借款；发现其他成员有转让、转借、集中使用借款，或者改变用途等行为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7.14.8.4 在小组各成员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未经贷款人同意，小组不得解散，成员不得退出。经同意解散或退出的，依据本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并不解除。贷款人同意小组解散或成员退出时，仍有权对小组部分或全体成员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冻结、调减、终止可循环借款额度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7.14.8.5 经贷款人同意，联保小组可增加新的成员。新加入成员对加入前贷款人与小组其他成员已签订的信贷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也需承担保证责任。

7.14.8.6 小组任一成员违反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由联保小组担保的信贷业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出现可能降低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对部分或全体成员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冻结、调减、终止可循环借款额度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7.15 关于抵押和最高额抵押的约定

7.15.1 抵押人应如实告知拖欠款项（包括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抵押物已设定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已设立居住权、已出租等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况。本合同签署前，除抵押人已向抵押权人披露外，抵押人承诺该抵押物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居住权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7.15.2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7.15.3 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持有。

7.15.4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果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抵押物为动产的，抵押人保证不存在未向抵押权人告知的未结清货款及购买该抵押物的融资款项，且承诺不以抵押物为其购买价款设定抵押担保。

7.15.5 抵押人承诺其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有效合法且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需依法取得权属证明的抵押物已依法获发全部权属证明文件。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等情况。

7.15.6 关于抵押房屋拆迁的特别约定

7.15.6.1 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发生拆迁、征收或类似情形（以下统称“拆迁”），借款人、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十日内通知贷款人。

7.15.6.2 若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债务，或以拆迁调换的房屋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贷款人为调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借款人、抵押人应当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7.15.6.3 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

7.15.6.4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7.15.6项下承诺或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履行担保责任。

7.16 关于动产质押和最高额动产质押的约定

7.16.1 出质人应如实告知贷款人质物已有的权利负担情况，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及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贷款人保管。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出现质权转让或者其他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时，出质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16.2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出质人保证不存在未向质权人告知的未结清贷款及购买该质物的融资款项，且承诺不以质物为其购买价款设定抵押担保。

7.16.3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贷款人应及时返还质物。出质人应及时接收质物；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质物及相关单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7.17 关于权利质押和最高额权利质押的约定

7.17.1 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出现质权转让或者其他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时，出质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17.2 出质人声明和保证：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7.17.3 出质人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7.17.4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7.17.5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贷款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7.17.6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7.17.7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权提存该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 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8.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借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款约定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8.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8.5 担保人因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 (2) 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及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已经设定担保、已设定居住权、已出租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情况；
- (3)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
- (4) 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处分担保物；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8.6 发生本合同8.5行为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高借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冻结、调减、终止借款额度，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债权维护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全额赔偿。

- (1)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2) 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 (3) 借款人在贷款人、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其他债务，出现

逾期或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6)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再抵押、质押、托管、重大改装增补、设定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

(7)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8)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国际及国内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贷款人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欺诈等相关要求；

(9) 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8.8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8.6约定的信用状况恶化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无需通知，自动取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额度。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率种类、担保人、担保物、还款账号等贷款要素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执行。

(1) 诉讼。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仲裁机构全称_____。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列约定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11.1.1 借款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11.1.2 担保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11.2 电子送达方式

11.2.1 借款人电子送达方式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如下第_____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 移动电话（短信）：_____

(2) 电子邮箱：_____

(3) 传真：_____

(4) 其他电子方式：_____

11.2.2 担保人电子送达方式

担保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通过如下第_____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 移动电话（短信）：_____

(2) 电子邮箱：_____

(3) 传真：_____

(4) 其他电子方式：_____

11.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11.4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11.5 **因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担保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6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借款人、担保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11.7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费用、增值税及发票

12.1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12.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担保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12.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担保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 借款人、担保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

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担保人需向贷款人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提供上述条件的证明，借款人、担保人不予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拒绝借款人、担保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2.5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担保人应税款项后360日内，借款人、担保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担保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2.6 **因借款人、担保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担保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2.7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担保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借款人、担保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担保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13.1 为提供贷款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贷款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借款人、担保人相关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授权书（农户贷款版）》、《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农户贷款版）》中所列信息为准。

13.2 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贷款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贷款人需向借款人承担的义务。

13.3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4 贷款人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个人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贷款人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的期限为本笔业务结清后5年（自业务结清后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持续保存期限不足10年的按10年保存。在留存时限届满后，贷款人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借款人、担保人如需撤回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同意，或修改授权给贷款人的个人信息，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电话95599等方式联系贷款人进行修改或删除。

13.5 本合同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借款人、担保人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4.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或发**

生严重困难；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信用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14.3 贷款人在此授权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担保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14.4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1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14.6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4.7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借款人、担保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14.8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就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应的交易产生任何纠纷，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声明、保证、义务和责任等约定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与交易对象的基础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变更、撤销、解除的，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本合同被解除时，借款人应按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其交易对象将借款人结欠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交易对象账户直接划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14.9 担保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借款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提供，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担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担保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担保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电话等渠道发送或告知的与借款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14.10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4.1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14.12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贷款人和担保人声明: 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 (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 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人借款/担保行为已经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同意和授权, 由此产生的债务为家庭共同债务; 本单位担保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提供担保和签署本合同的授权。

贷款人(签章)
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出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采用多户联保方式的, 作为本合同担保人的联保小组成员请在下方签名处签字。

多户联保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多户联保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多户联保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多户联保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贷款人经营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